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制定生效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條：本規範之依據參考

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三條：組織架構及權責

本公司依組織將各風險管理單位整合為「風險管理小組」，並隸屬企劃室，由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定期回報至風險管理小組。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第四條：管理程序及範圍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彙總各單位回報之各項風險因子，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等之管理。

第五條：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附則

本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及程序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